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冠潤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56歲，1989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在併購、製造、銀行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30多年的經驗，彼亦在眾多商業領域擁有資深的知識和經驗，曾擔任億利資源集團在北京的副總裁和在香港的顧問，之前擔任中國烏克蘭基金和協會董事，在中國投資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業務平台下任私募股權高級副總裁，負責運營其金豆發展基金日常業務，而且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阿聯酋阿布達比、德國、香港、哈薩克斯坦和中國為跨國集團企業和新加坡華僑銀行集團曾擔任過一系列管理職務。目前，他是傳統資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提供融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服務平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李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5,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接受任命。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閻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劉生明先生及李冠潤先生。